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ᠡᠯᠦᠳᠡᠰᠤᠰᠢ ᠰᠢᠨᠠᠯ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鄂人社发〔2022〕3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岗位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室、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科学设置事业单位岗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岗位设置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确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设置程序及管理权限等政策规定，根据本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需要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按照以下方面予以规范完善。

（一）岗位类别设置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三类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控制标准如下：

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应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70%。

主要承担社会事务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应保证管理岗位占主体，一般应占单位岗位总量的一半以上。

主要承担技能操作维护、服务保障等职责的事业单位，应保证工勤技能岗位占主体，一般应占单位岗位总量的一半以上。

事业单位主体岗位之外的其他两类岗位，应该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

鼓励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逐步扩大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已经实现社会化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

能岗位。

（二）岗位等级设置

1. 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事业单位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到十级职员岗位。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严格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数量内设置。其他管理岗位设置，根据单位员额编制总数（人员总量）和工作需要确定，可以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完成管理工作的，一般不再设置管理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根据现行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有关规定和行业指导意见确定。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

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市本级总体控制目标为 2.5:4.5:3，旗区总体控制目标为 1.8:4.2:4(其中，教育、卫生，农林水等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的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高不超过 20%)。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拟定岗位设置方案时，根据《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19 号）、《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修订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5 号）文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进行岗位设置，原则上不提高现专业技术岗位高级比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高不超过 20%），待自治区出台新的各行业岗位设置指导意见后再做调整。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按照以下标准控制：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市本级 1:3，旗区 1:5，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

门统一调控。

事业单位根据承担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专业技术工作特点等因素，结合实际，自主科学合理确定专业技术主辅系列岗位。

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旗县及以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按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以内控制，比例单列，单独使用，不占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主要用于在旗县以下中小学、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行业特点，以及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按照确定的本级专业技术岗位总体控制目标，分类制定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的具体控制标准。

地方各级文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规定标准设置。

3.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

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0%以内，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10%以内。

国有林场森林管护等林业技能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54号）有关规定设置。

承担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任务，高技能人才密集且一般性劳务工作已经实行后勤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比例可适当高于其他事业单位。

4. 特设岗位设置

特设岗位是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和创新人才，可在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中设置。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特设岗位的类别、等级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特设岗位的设置由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提交书面报告（重点对设置特设岗位的必要性、现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状况拟设岗位

数量、类别、等级和拟聘人员的相关情况等进行说明)，并填报《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特设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应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特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推选，报送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事业单位常设岗位中有相应空缺的，不得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5、岗位设置备案

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自主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填写《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是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职称申报和核定工资等的依据。

市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市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旗县及以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经旗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岗位设置方案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实施周期一般

不少于一个聘期。事业单位员额编制(人员总量)、人员结构、工作职能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因事业发展确需变更的,可按管理权限申请变更,实行动态管理。需要微调的,只对原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及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进行调整。

对于单位规模小、人员数量少、分布较分散或确有需要的事
业单位,可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核算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
位。

6. 岗位基本条件

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条
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事业单位三类岗
位的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坚持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4)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6)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 (1)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条件：

三级、五级、七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四级、六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1)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3) 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分别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

(4) 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须在相应下一等级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副高级、正高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一般应在相应下一等级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放宽在相应下一等级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

(5) 首次聘用在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到相应岗位最低等级。具有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因单位岗位等级不足低聘的，可视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其起聘岗位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1) 一级、二级和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和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2)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二、规范岗位聘用

(一) 制定实施方案

1. 事业单位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在不低于岗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岗位聘用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方案主要包括工作组织机构、聘用范围、拟聘人员情况、岗位聘用具体条件、实施聘用的方法步骤、聘期及聘用合同的签订、考核等内容。

2. 岗位聘用实施工作方案应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 编制《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要明确每一岗位的类别、等级、名称、职责、工作标准和聘用条件等，应包括以下项目：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岗位编码、岗位类别、岗位归属部门、岗位名称、岗位等级、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聘用条件等。编制的《岗位说明书》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审核后，作为人员聘用、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 岗位聘用

1 岗位聘用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按照公布岗位、个人申请、组织审核、岗位竞聘、组织考核、确定人选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变更)聘用合同等程序进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事业单位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应严格按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方案规定的聘用条件和程序，自行组织竞聘上岗。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或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突出且岗位急需的优秀专业技术或工勤技能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岗位聘用有关程序，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放宽聘用条件或越级聘用。

3. 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岗位聘用备案手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时间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算，其工资从备案次月开始执

行。

(四) 竞聘上岗

1. 事业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

2. 岗位竞聘以科学设岗、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为基础，以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为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重点向业务骨干、基层一线人员倾斜。

3. 竞聘上岗要按照制定竞聘上岗方案、公布竞聘岗位信息、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考评、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办理聘用手续等程序进行。

(五) 聘用备案

1. 根据《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19号）、《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和〈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修订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5号），事业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岗位聘用备案。

2. 自治区高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自主管理学校内部岗位设置。自主设置各类工作岗位，自主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自主按岗进行聘用。具有硕士及以

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自主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3. 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统筹使用九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

4. 市以下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备案，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自行研究确定。

(六)聘用合同

1. 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2. 聘用合同应当明确聘用期限、所聘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等内容。

3. 事业单位应做好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等日常管理工作。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及时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

4. 聘用合同期满，事业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工作人员完成聘期目标任务情况。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将其聘用到低于原聘岗位工作，并执行新聘岗位的待遇标准。降低岗位等级的人员在新聘岗位一个聘期内，不得竞聘原聘岗位或高于原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三、有关政策

(一)“高岗低聘”。根据工作需要，事业单位可以将较高等级的专业技术、工勤技能空缺岗位调剂到同类别较低等级岗位使用。调剂上一级空缺岗位要保持合理比例，以保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的合理梯次结构，满足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需求。

(二)岗位转聘。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三类不同岗位的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岗位出现空缺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通过竞聘上岗，转聘到不同岗位。由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距工人法定退休年龄满10年以上。

1. 从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不得直接聘用到单位领导岗位，可聘用的最高岗位等级分别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十级职员岗位，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九级职员岗位，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八级职员岗位，一、二级工勤技能可聘用到七级职员岗位

2. 从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3. 从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转聘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

4. 从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按取得的技术等级转聘到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三) 岗位初聘。新参加工作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首次岗位聘用时，可按以下规定执行：

1. 聘用在管理岗位的，大学专科、中专、高中毕业生可以聘用十级职员岗位。大学本科毕业生(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下同)、研究生班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聘用九级职员岗位。获得硕士学位的可以聘用八级职员岗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可以聘用七级职员岗位。

2.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专科以下毕业生可以聘用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聘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获得硕士学位的可以聘用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可以聘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3. 聘用在工勤技能岗位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直接聘用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聘用普通工岗位。

4. 对公开招聘或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首次岗位聘用时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四) 调入人员聘用。

1. 接收的政策性安置退役军人，首次岗位聘用不受岗位结

构比纲限制。事业单位结合本人工作年限、退役等级、任职资格等条件确定岗位等级。

2. 公务员(参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到事业单位工作后,对拟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根据原任职务职和现岗位条件要求,综合考虑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及资历等情况确定岗位;对拟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但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在5年内比照同等条件人员评定职称后,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

3. 企事业单位调入人员,综合考虑其原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空缺情况,聘用到相应岗位。

(五)“双肩挑”人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受聘于两类岗位。其中管理岗位人员因行业特点、工作需要,确需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以下简称“双肩挑”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双肩挑”人员仅限于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任命(备案)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要严格控制数量,按照不超过领导职数的60%掌握。高校、科研院所、文化、公立医院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单位按照不超过领导职数的80%掌握。

2. “双肩挑”人员应符合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完成本专业技术岗位所规定的职责任务,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

序，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书面报告，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3. “双肩挑”人员按照聘期管理，应同时履行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手续。

(六)机关工勤人员聘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原则上参照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七)优化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因改革原因，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备案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等方式，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备案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1. 事业单位现聘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超结构比例聘用且急需新聘人员的，均可采取“以退定补”的方式过渡。其中超比例 10%以下的“退一补一”、超比例 10%以上的“退二补一”。

2. 因事业单位改革首次聘用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和职数限制，按照原聘岗位类别和等级对应聘用到新单位相应岗位。对出现超岗位聘用人员情况的，给予 3-5 年过渡期逐步消化。

3. 对经组织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用时可不占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4.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或工龄满 30 年的工勤技能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到相应工勤技能岗位。

(八)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

1. 在旗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0 年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称后，可不受本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2. 累计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工作满 2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不满 5 年的已聘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用、等级晋升时可不占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3. 在旗县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满 8 年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限制聘用到相应岗位。

(九)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岗位设置。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待每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核准后，要按照“即评即聘”原则及时补充设岗，并按专业技术资格起算时间进行岗位聘用。

(十) 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可聘用

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四、组织实施

(一)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强化规范管理，确保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和监督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共同做好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事业单位每年按时填报年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聘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将本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情况，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聘用、空缺岗位、确定资格情况和未聘人员情况，于翌年1月底前报送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其中，市本级事业单位以主管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旗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由旗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于翌年2月底前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三)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办事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重点核查。对不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相应工资待遇，不作为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依据。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

肃处理。

附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聘用情况统计表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8日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8日印发
